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执行本决议。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励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来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还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规定该组织是一个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区域机关，

铭记着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申明经济合作是实现共同利益和繁荣的基本因素，该组织将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区域性义务以实施它所赖以创建的原则，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1971年4月23日所通过的关于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他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合作关系的标准，²⁸

强调加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两组织秘书长最近就中美洲和平进程方面的合作所提出的倡议，

深信有必要更有效和更协调地利用可获得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以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1. 请秘书长为促进和扩大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与协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²⁸1971年4月22日美洲国家组织 OEA/Ser.P-AG/doc.109 Rev.1 号文件。

2.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促成两组织的代表会商，其目的是就有助于和扩大双方合作的政策、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

3.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a) 同秘书长合作，为加强和扩大联合国系统同美洲国家组织及其专门机构在一切领域的合作提出建议，并采取后续行动；

(b) 开始、维持和增加同美洲国家组织中负责发展项目的专门机构、组织及有关方案的协商，以便为实现双方目标而同它们合作；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铭记1975年10月17日签署的建立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公约》为区域内合作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的协商和协调建立了一个常设机构，

认为根据《公约》，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是根据该体系相当于联合国的以下原则进行的：各国的平等、主权和独立，团结一致、不干涉和尊重各国自由选择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制度，

回顾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依《公约》规定，本着大会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中《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精神，推动合作、协商和协调活动，

铭记大会1980年10月13日第35/3号决议给予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大会观察员地位，联合国系统的若

于机关和机构也以同样的地位参加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最高机关拉丁美洲理事会，

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派出一名特别代表参加拉丁美洲理事会会议，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已就如何进行合作问题同联合国系统若干机关和机构达成了协议或谅解，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电信联盟等，

确认必须加强与扩大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同联合国的合作，该体系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一个区域论坛，两个机构最好能建立永久性的联系，不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协商，在两组织的秘书处之间交换信息，增加在不同领域的合作，

注意到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发表的公报，其中议定，每年在联合国大会常会之前举行一次外交部长级对话，审查国际局势及其对该区域的影响，及加强拉丁美洲团结的行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进行区域活动以促进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各条款，

1. **满意地认识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为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之间的合作、为协商和协调它们的立场以及推动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2. **决定**加强与扩大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为此要建立永久性的联系，以便对共同关心的问题不断进行协商，在两个秘书处之间交流情况和加强合作，从而提高两个组织实现其宗旨和目标的能力；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必须进行密切合作，根据大会和拉丁美洲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和扩大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5. **敦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继续加强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合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演进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7年10月28日

第51次全体会议

42/13. 国际和平年的成就

大会，

回顾其关于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的1982年11月16日第37/16号决议、1983年12月7日第38/56号决议、1984年11月8日第39/10号决议、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1985年11月11日第40/10号决议和1986年10月24日第41/9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40/3号决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这是庆祝联合国四十周年的一项重要事件，

注意到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已在国际社会引起热烈的反应，并为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和平提供了推动力，

认为国际和平年的宣布和国际和平年方案，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所激起的许多工作和活动，为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对话以及为实现真正和平目标所需的努力，作出了具体而重大的贡献，

回顾国际和平年方案主要是为了推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活动，以期不断增进对联合国工作的了解并予以支持，

认识到国际和平年的目标是协助推动为增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采取行动，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以及加强联合国作为和平工具的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报告；²⁹

2. **确认**和平是人类生存的一项基本要素，促进和平是联合国的一项主要宗旨，实现和平是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理想；

3. **感谢**秘书长和国际和平年秘书处为执行国际和平年方案而进行的所有活动，感谢秘书长对国际和

²⁹ A/42/487 和 Corr.2 和 Add.1.